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会上签发。

基金管理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交易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361,292.44份
基金类别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收入，争取实现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上下来下和上下相组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资产配置比例，选择合适的债券品种（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3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文鹏	张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	0755-83166900	0755-83190064
联系电话	service@bjtchina.com	yu_zhang@cmc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6658	96655
传真	0755-83196140	0755-83196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
邮政编码	51804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李建虹

2.4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t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1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686,474.33	28,101,630.64
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9,259,591.24	59,506,330.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31	0.1410
本期可供基金份额利润	14.00%	13.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长率	15.08%	14.82%
3.1.2期末数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7,528,672.40	33,000,382.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06	0.06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4,390,727.68	431,605,378.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6	1.076
3.1.3累计未到期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本期未实现收益	32509	1622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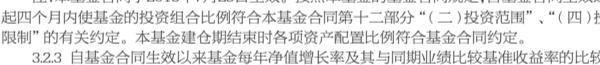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3年7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八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资产净值总规模93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总资产约240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约67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规模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4.2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3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4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5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6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7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8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9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10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11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12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13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14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运作目标,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对基金持有人的回报。

4.15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